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027,269.4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64,546,261.3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211,375,2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49,390股后的股本210,525,88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56,841,988.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86,758,843.61元，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41%。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49,39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6,758,843.61	58,872,596.72	44,999,248.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027,269.43	190,801,582.92	139,901,223.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4,546,261.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0,630,688.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1,910,025.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0,630,688.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9.3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88,269,333.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851,046,510.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